

馬六甲圖書館藏書用銀板上水印
文 廣 輯 程 仁 楊

五
井
浦
病
史

新嘉坡圖書公司影印

近代中國史料叢書三編第十六輯

沈 鏞 龍 主 輯

五
卅 痛 史

民十四年版

清晨報學生編輯處編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出版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十六輯

精裝：十冊
定價：新台幣

主編者：沈雲

發行人：李振

龍華

臺北縣永和市中興街一三三巷八號

出版者：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

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一三號
電話：九二一二六五九九

印刷者：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

台北市寶典街二十一號

經銷者：臺灣全省各大書局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www.docriver.com 商家 本本书店
内容不排斥 转载、转发、转卖 行为
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
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，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

www.docriver.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
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
<http://www.docriver.com/shop.php?id=3665>



五

卅

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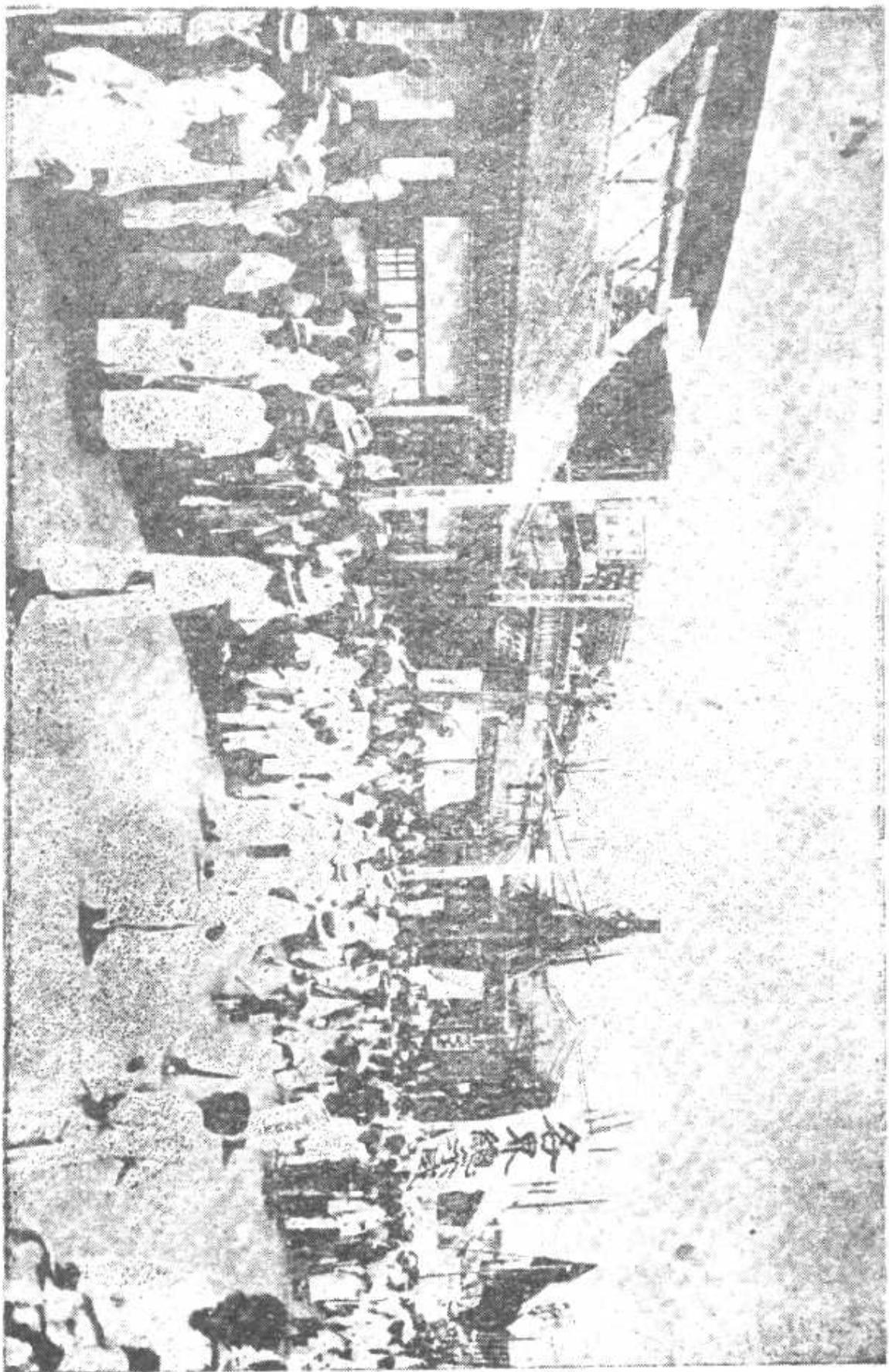
史

凡例

- 一 本社正從事編輯『五卅痛史』，而清華學生會適以『滬案彙編』之稿見憲，其內容皆所擬採集者，遂據為底本，加以整理。計由本社增補者約占十分之四。
- 二 本書編輯目的，在使國人對於滬案能有明瞭之觀念，以便取適當之態度，謀解決之方法，故於事實之紀載，力求詳確，而『輿論』『辦法』兩篇，於任何方面之言論，均行採錄無遺。附錄所載之各項約章，並綴案語，以促國人注意。
- 三 本書正卷六篇，附錄四篇，於清華學生會原稿，略有變更。目錄中各篇章節之下，並撮舉內容，著為細目，繫以頁數，以便閱者。
- 四 本書紀錄，自五月卅日起，至六月廿九日止，一依清華學生會原稿之舊。惟六卅以後，發見有重要論文，亦行採取，均註明『補錄』以別之。
- 五 本書取材京滬各地重要之報章雜誌外，並蒐羅各項傳單，宣言，通電，以及關於中英各種關係之書籍，不下百餘種。
- 六 本書所載之公文函電約章以及論文，除無從探得首尾者外，均錄全文。
- 七 本書原稿，由吳宓，朱彬元二君指導清華學生會之張蔭麟，林同濟，陳銓，彭光欽四君編輯而成。本社得據以早日刊成是書，謹此誌謝。
- 八 本書倉卒編成，錯誤遺漏，恐尚不免，仍望讀者指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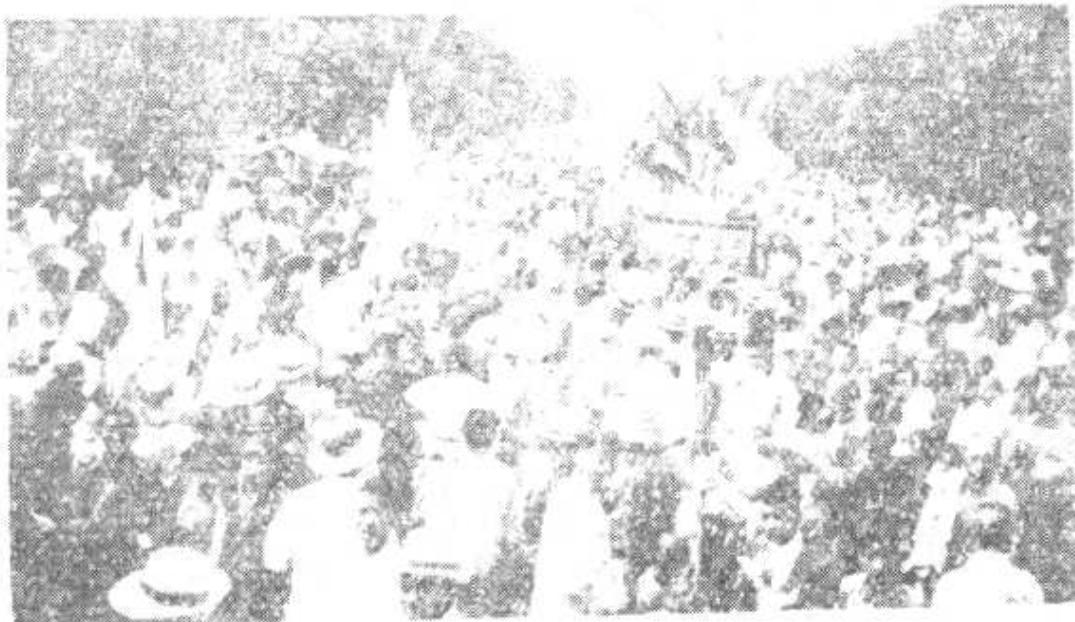
晨報編輯處

行遊威示總界各景



社也農報節者頌半景之情大門武滿宣陳經示威五日三十六四爲

士烈難死卅五悼追各界溫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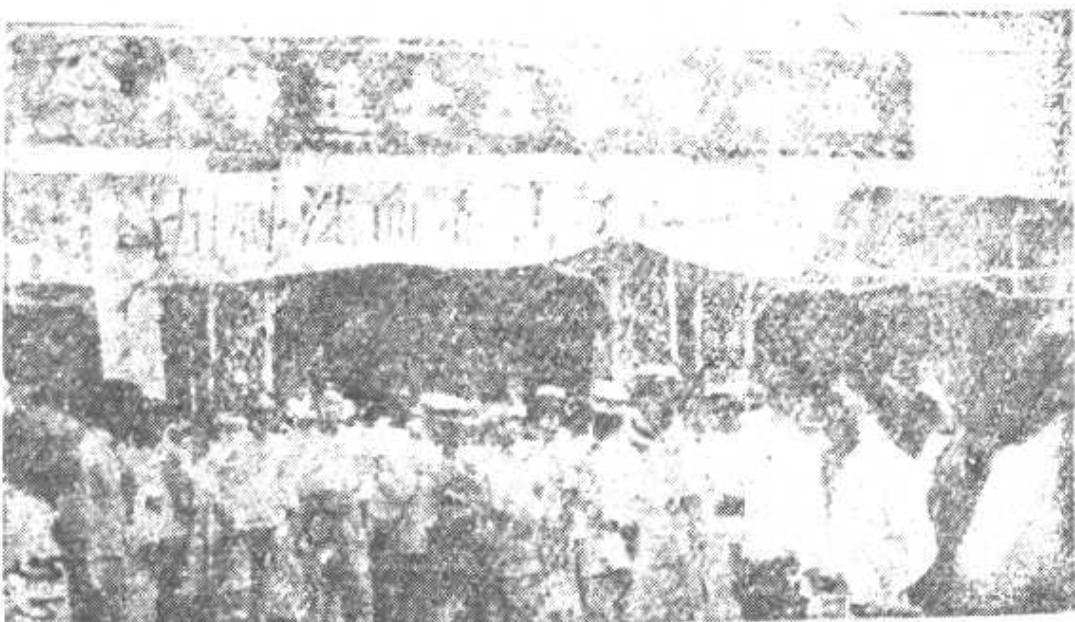


六月二十

五日，北京各界在天安門前，設壇追

悼上海丘世死難諸烈士，與會者達二

十餘萬人



上海各界

則於六月

三十日，

在公共體

育場，舉

行五卅死

難烈士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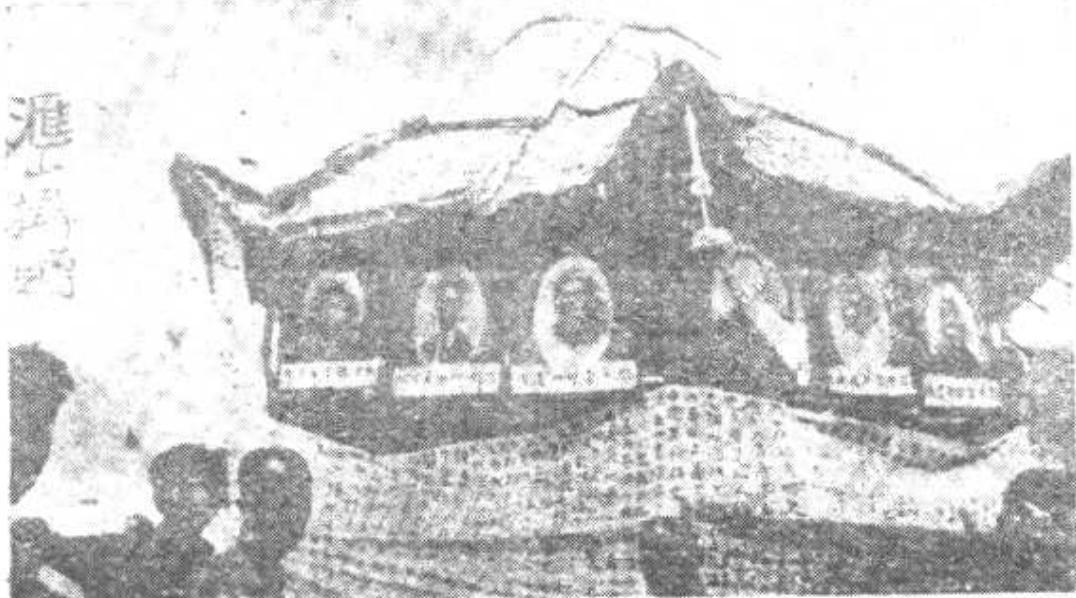
悼大會，

到者亦有

十餘萬人

上 海 五 海 川 烈 士 追 悼 會 場 中 亭 兩

淮 上 記



上 論 為 漢 像 亭

， 懸 五 世 死 難

諸 烈 士 之 漢 像

。 下 論 為 血 衣

亭， 則 懸 諸 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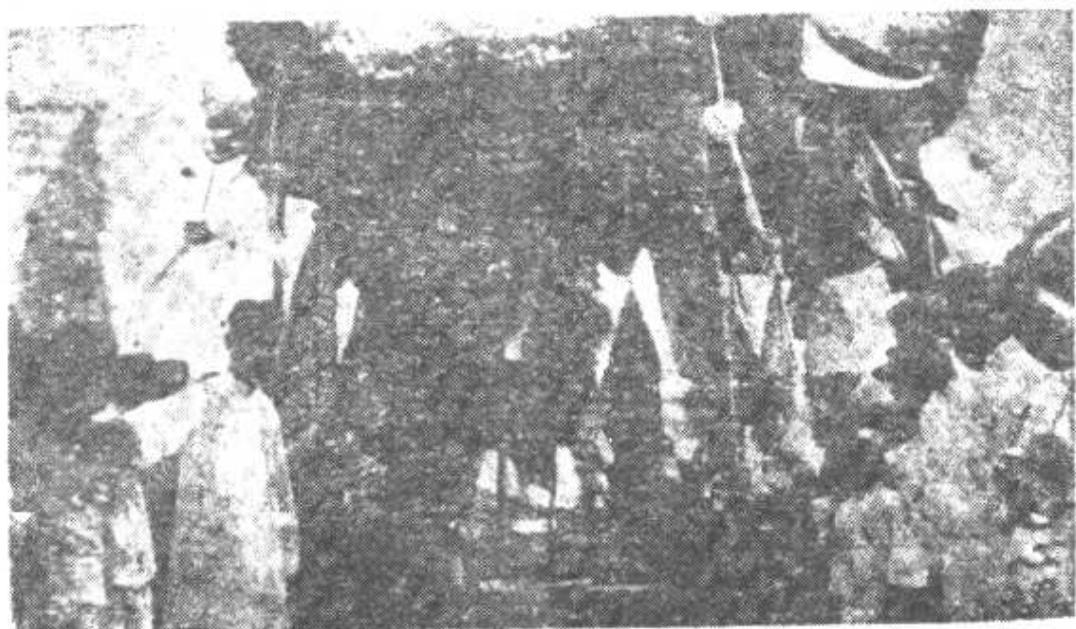
士 之 血 衣， 血

色 朱 殷， 見 者

醜 畏。 素 前 之

玻 璃 壁， 則 盛

針 出 之 槍 弹 也



者 牺 嘴 丹 五 ！ 呼 鳴

尹 景 伊



朱 和 尚



陳 光 寶



是役死者三十餘人，其慘狀皆目不忍觀，紙製三圖以誌痛耳。

英 捕 橫 梁 之 證 據

趙 秀 文

五時，六一，六二各請看沈鍊石三君之傷，無一非彈從背入，可見英捕之橫暴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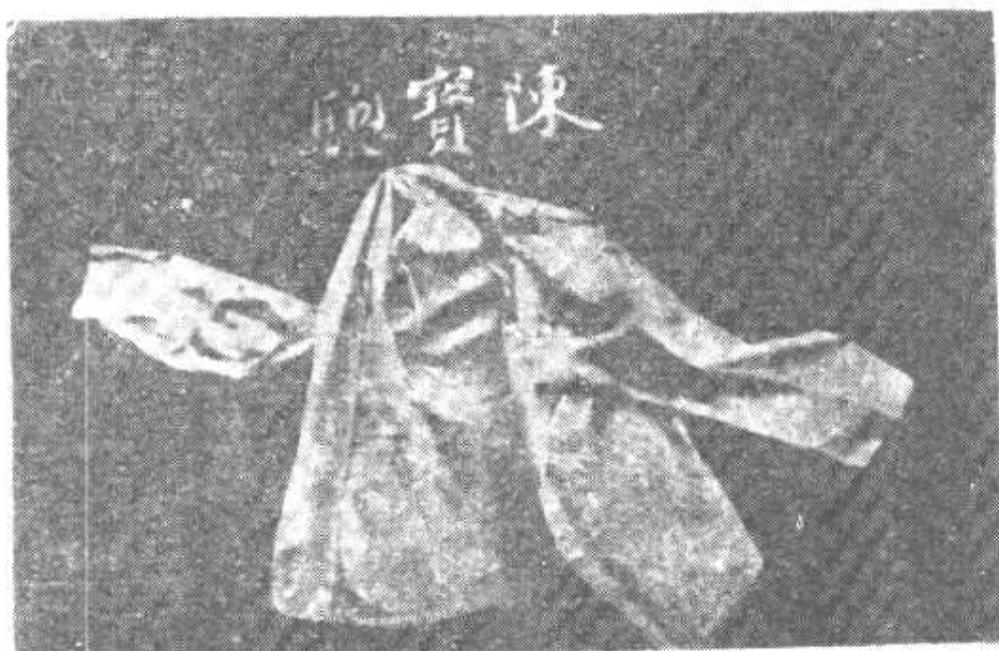
沈 鍊 石



石 喜 寶



陳寶騏之血衣



范章保之血衣



顧正紅死慘遺像



而後即五七棺被五丁抄辦。鄉武廟
遷示學僧晨慘日月凡第之在小。紀
殘威生憤頑殺殺人十三日葛單二十
殺頭祭劇命，以五年歲外人莊寧人東
也演顧，。十手晚。作棉所人

痛　　言

中國在各國帝國主義壓迫之下，過了八十多年苟安生活！這次五卅事件是帝國主義者最彰明較著的侵略事實，他們所以敢於悍然出此舉動，是爲看穿了中國人沒有反抗的能力與智識。近年中國民衆漸有覺醒的趨向，日日鼓吹收回國權，他們以爲若不乘這機會顯一顯帝國主義者的威勢，以後便怕不易馴服，不但他們新凌界政策，很難實行，即已得的利權，也許保不住。這是他們激發五卅事件的動機。

各國帝國主義者之中，以英國的手腕爲最陰險毒辣。首先蹂躪我國的帝國主義者是英國。我們今天雖號稱獨立國家，其實如財政，鐵路，航業，電報，金融……無一不操諸英人手中。中國政府若不仰承英人的鼻息，他們便可制我們的死命。總稅務司在中國，儼然一個太上政府，甚麼軍閥的勢力都比不上他。諸君，試想這是何種怪象！

我們若詳細敘述英國對華侵畧史，恐怕一本書還不够說，好在燕樹棠

先生有一篇「英國侵畧中國的概要」，寫得簡潔明瞭，我們特抄作這本書的引子。

「自沉案發生以來，舉國憤激，「打倒帝國主義」爲這次愛國運動的一個重要口號。究竟帝國主義這個名詞，具體說來，是指着什麼東西？我們應當明瞭他的實在狀況。帝國主義，簡單言之，就是侵畧主義。「侵畧」是事實，不是空洞的東西，所以我們應該知道帝國主義的內容。

「侵畧中國最厲害的國家，莫過於英國。但是這幾年我們中國人一般的心理，却是最恨日本。這種社會心理，輕重之間未免有些不安。英國對中國的外交是用陰毒手段；日本對中國的外交是以短兵相接。所以一般人只覺出日本的厲害，不知道英國的可怕。英國的厲害也就是在這個地方。」

「中國要想擺脫帝國主義的壓迫，英國在中國的勢力一日不銷除，一日不能希望實現。茲特簡單說明英國侵畧中國的幾個要點，借以促進我們對付英國之決心。」

「一，英國奪取香港及緬甸。英國到前明的時代，始通中國，那個時候，他不足爲患。到了前清末季，英國貿易發達，而通商地點只限於廣

東。當時以輸入鴉片爲大宗，流毒日鉅。中國政府在道光的時候命令英人交出鴉片，全數燒毀，並禁止通商。於是英國就派了好些戰船，向中國打仗。這就謂之鴉片戰爭。中國戰敗，被迫割讓香港。我國因此喪失東南海路要塞，緬甸遜羅原係中國屬地，到前清咸豐的時候，英國不管中國主權，吞併緬甸，作爲印度的一部分，及中國抗議，英國只允照舊例納貢，以欺中國。新嘉坡檳榔嶼本隸遜羅，陸續爲英國割據作爲幫助，遜羅脫離中國的條件。於是中國就喪失西南一帶的屏蔽。鴉片戰爭是英國積極侵畧中國的始點。英國奪取香港，緬甸，新嘉坡等地，他的帝國主義在中國才有了根據地。

「二，英國經營長江南北。英國積極的經營長江流域，是在中日戰爭以後的事。因爲以前別的國家在中國的勢力，都不及英國，所以他不慌不忙的進行。後來別的國家也來侵略中國，英國即更特別的猛烈了。他知道長江流域關係英國很大，就向中國政府要求：中國不得將長江的口岸和地方租借或割讓與「他國」。中國以爲這不要緊，也就隨便答覆允許了。英國就根據中國這種允諾，作爲他的要求法律上的基礎。中國政府以爲「他國」是指中國以外的國家，英國則強辭奪理的說：「他國」

是指英國以外的國家，英國不在「他國」字義範圍以內。英國據此把長江流域作成他的勢力範圍，就要求沿江一帶的鐵路敷設權，礦產開採權，航行權等等。一方面英國又據此為口實，使他國不敢說話，抵抗他國無足。例如修築京漢鐵路的事件，中國與比國訂好了條約，英國以為這有妨害他的勢力範圍，即刻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：自天津至鎮江，自浦口至信陽，自河南至山西。自蘇州至寧波，自九龍至廣州，五路敷設權。這個類似「愛的美教書」要求一來，中國就允許。但其時中國也已經允許英國有建築京奉鐵路之權。英國一方面占着長江，一方面又要求京奉路；用心之貪很已達極點。然其在京奉路的特權凌犯了俄國的勢力範圍，俄國因而抗爭，遂與英國開談判。結果則俄國承認長城以南歸英國勢力範圍；英國承認長城以北歸俄國勢力範圍，彼此各不相犯。此已是承認英國的勢力自長江至長城了！但其中却又包含了山東，山東是德國勢力範圍，因之德國與英國又起了交涉。結果則在黃河流域英國承認不再擴張勢力，但是英國在黃河流域已得之權，德國却不得侵犯，至於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，德國承認為英國勢力範圍，不去染指。表面上只以為英國在中國經營長江流域，豈不知他的勢力早已是北至長城，南至珠

江，東至於海，西至於蜀了！一般人只知英國在長江有勢力，其實他的勢力早已不限於長江流域而已，已經擁有內地十五六行省之廣。

「三、英國在中國的租界。中日戰後各國都要求租借地方為軍事上的根據。英國既有香港為其根據地，其勢力已為他國所不能比，英國已可得遂其經濟的侵吞的目的而有餘，然而猶以為不足又要求租借威海衛。英國租借威海衛的目的分明是侵略中國北部及抵抗俄德的一個軍港，他反說為是保護他沿海的商務，威海衛租借的期限規定，與俄國佔有大連旅順之期限相終始。後來日俄戰爭大連旅順由俄歸日，按照條約，期限終了，英國即應反還威海衛於中國，但是直至現在還沒有把威海衛交還中國。英國既得香港於南，又得威海衛於北，其土地侵吞，尤為未足，又復租借九龍擴張香港地盤，現在九龍實為香港一部份。至於英國在中國的租界更是偏布要地。凡通商口岸都有租界，凡有租界的地方都有英國的租界。甚而至於上海公共租界也幾完全在英國掌握之中。英國操縱中國經濟的勢力即以其租界為中心。

「四、英國在中國海關及商業上的勢力。中國海關行政，在洪楊之亂以前，還是在中國人手裏。以後就為外國人所奪，又不多幾年，就為英

國人搶去。當時中國政府用英國人管理海關，並無條約的規定，完全是英國人一步一步抓去的。實際上海關大權雖歸英國，而法律上中國政府尚有任用英人與不用英人之自由。到了前清光緒末年，英國要求中國政府海關總稅司一缺必須任用英人，中國政府不加拒絕，就應允了他的要求。從那以後，以至現在，海關名為中國的機關，而行政大權在法律上實際上均在英國之手。向來總稅務司都是英國人，現在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實在是中國政府的太上財政總長，中國財政受其支配。

「英國在中國商業上的機關。就銀行說，有滙豐銀行，這個銀行是英國在中國經濟侵權的最高機關，中國外債及其他重要財政事項多歸其承辦。幾為中國政財的太上財政部。就航業說，有太古怡和兩個大輪船公司，操縱中國的航業。中國境內船隻，外國船與中國船合計總數，無論按噸數船數，英國船均居總數十分之四，勢力之大，可以概見。其在英國勢力下的幾個鐵務公司鐵路公司更不必說了。英國輸入中國的貨物幾佔外貨總數十分之三。英國這種商業勢力，也是他數十年陰謀險計的帝國主義漸積而成的。」

「五，英國對西藏之侵擾。英國侵略西藏，尤屬可恨。西藏物產甚

富，地域甚廣，英國垂涎已經三四十多年了。因為西藏交通不便，離內地太遠。所以中國一般人皆不注意。再就形式而言，西藏關係中英兩國，更非常重要。英國若是得了西藏，把印度西藏四川及長江流域各地，打成一片，直可操縱東亞，為所欲為，若讓英國蠶食到那個程度，中國必定更不得了。

「英國最初積極經營西藏在光緒初年。他借什麼為口實哩？原來西藏雖係中國的屬地，而行政上中國允其享有自由。當時西藏與希馬拉亞山中的一个小國發生境界的爭議，英國出來干涉，強迫中國承認該小國為英國的保護國，並締結通商條約。過了幾年，英國硬說中國不履行通商條約，不顧中國的主權，派兵佔據拉薩，直接與西藏結約，取得許多利益。因此中英兩國交涉數年，至光緒末年始結中英通商條約。按此條約英國承認西藏是中國領土，享有宗主權。我們知道主權與宗主權大有不同。其後英國就在這字面上生出了許多花樣。然而西藏之事總算於此告了一個段落。至辛亥革命之時，住在拉薩的中國兵變亂。英國幫助喇嘛搶得中國軍隊的軍械，把中國兵閥跑了。中國政府為目前之計，與西藏簽結了一個條約，中國派去西藏之大員的衛兵不得過三百人。及民國政

府成立，中國準備派兵去征西藏，英國大起反對，說：這樣辦法中國簡直是行使主權而非行使宗主權了。於是中國也就不敢派兵去了。因此締結一個中英藏三方的條約，分西藏為前藏與後藏兩部。條約上載明：後藏，中英兩國都承認他有自主權；後藏不得選派議員到中國國會，中國亦不得派遣官吏和軍隊到後藏，甚至規定中國人民都不得到後藏田獵，這種規定的目的就是使後藏不得與中國發生關係。至於前藏中國雖得派遣大員，而護兵不得過三百人，英國也可派大員帶護兵，但護兵的數目未定，可以隨便。並載明中國如與西藏發生問題，必與英國商量。這個條約簡直把西藏不認為中國屬地了。此條約是在拉薩定的，當時北京政府不承認。說其中有很多的錯誤，例如約文把四川之巴塘甲塘等地都認為西藏的地方去了；同時英國也就聲明，因為中國不承認此條約，中國也就不能享有此條約中之利益。其實其中那裡有利益呢？於是西藏問題就停頓下去，直至現在，沒有解決。英國利用西藏問題不解決的時候，正在那裏盡量發展他的勢力。」

五卅痛史

目錄

凡例

插畫

北京各界總示威遊行

京滬各界追悼五卅死難烈士

上海五卅烈士追悼會場中之兩事

嗚呼！五卅之犧牲者

英捕機暴之證據

陳寶慶范寧保之血衣

顧正紅慘死遺像

痛

言

(一一八)

第一編 事實的經過

一 遠因與近因

(一)

二 上海流血

(六)

三 漢口廣州及其他各地之流血

(八)

四 五卅傷亡之調查

(十)

死者調查表

(一)

傷者調查表

(三)

五 英捕頭及傷者之供詞

(三)

1 六月一日驗屍後之審問

(三)

2 六月十一日列結前之審問

(三)

第一編 各地反抗英日之羣衆運動

(四九—五九)

上海—北京—京兆及直隸—東三省—山東—湖北—江西—廣東

(九)

上海罷工調查表

(五)

附 中國廠停工調查表

(五)

第二編 外交交涉的經過與英日的態度

(六—十二)

一 上海慘殺案之交涉經過

(六)

六月二日外郎第一次抗議(六)四日德國駐漢(三)四日外郎第二次抗議(三)

德國第二次抗議(四)十一日外郎第三次抗議(三)德國第三次抗議(三)日本交

滿東兩次致上海領事署領事函(六七)領袖領事覆文述員文(六八)成和德提出之五項要求條件(六九)工商學聯合會提出之四先決條件及十三正式條件(七〇)總商會修正後之十三條(七一)交涉員許沅提出十三條之照會(七二)六月十六日雙方專員第一次談判(七三)十七日雙方專員第二次談判(七四)十八日雙方專員第三次談判(七五)上海交涉停頓之經過(七六)六國委員返京時之宣言(七七)禁會許三專員宣布交涉停頓情形(七八)使團對滬案交涉停頓之宣貫(七九)二十日外交部聲明文述停頓應由六國委員質責(八〇)領袖公使與外長商定之四項(八一)滬案移京交涉照會(八二)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(八三)

附錄 六國內部衝突

(八四)

二 漢口慘殺案之交涉經過

(八五)

十五日湖北文述署向英使抗議(八一)十六日英領之覆牒(八二)二十一日漢口文述署第二次抗議(八三)十三日外部對英使單獨抗議(八四)十四日英使之覆牒(八五)十七日六國公使聯合抗議漢口領牒各案之照會(八六)二十日外部之駁覆牒文(八七)二十三日晚使團之二大照會(八八)

三 英日的態度

(八九)

方澤對日本記者團之談話(一〇一)英人捏造赤化排外等謠言之一斑(一〇二)雷殷報告津埠英人行動之測算(一〇三)英外部代表對工黨議員質問之答辯(一〇四)英外長羅伯倫之答辯(一〇五)

第四編 外人的同情表示

(三三一—三七)

一 國際

甲 柏林國際工人後援會 (三三)

乙 省教國際職工聯合會 (三三)

丙 莫斯科國際平民大會 (三三)

丁 國際聯合召集援朝之國際會議 (三三)

戊 莫斯科鄉村大會中之各國共產黨代表演辭 (三三)

二 蘇俄

甲 使館方面 (三三)

乙 新聞界 (三三)

丙 學界 (三三)

丁 農民 (三三)

戊 軍界 (三三)

己 工人 (三三)

三 美國

四 法國 (三三)

五 日本 (三三)

六 英國

七 國內外傳

清華學校教職員宣言

(三一)

燕京大學教職員宣言

(三二)

教會學校同時奮起

(三三)

商和教職員宣言

(三四)

英教工之人道呼聲

(三五)

四教士之意見

(三六)

基督教徒注意德宗風相

(三七)

南京外國婦女宣言

(三八)

第五編 輿論

一 對於寧言之批評

(三九—一九)

梁啟超「對寧美友邦宣言」之「啟(一九)上海基督徒聯合會致工部局董事
團之建議(一九)渾泉之「渾案會須調查耶？」(一九)公報之「治安與人道」
(一九)公報之「如何緩和此嚴重之局勢」(一九)草稿成第一日之建議(一九)
據吾之「輪渡口事件英國應責全責」(一九)渾泉之「兩派人心之英領答覆
」(一九)

二 對於法律之研究

梁啟超之「遇案事實與責任」(一五三)邵鳳萍之「租界權限以外之英人兇行」(一六四)中國國民黨反對上海租界工部局侵害中國主權起案之宣言(一六七)天津益世報之「收回公廟與撤消租界」(一六八)江一平主張對會議公廟為不宜用「收回」字樣之通啓(一七二)梁啟超之「遇案禍源與領事裁判權」(一七三)戴墨恒之「速起研究不平等條約」(一七四)孟森之「改正條約之真實把握」(一七九)

三 對於誤解之辨正

公鵠之「風潮中不幸之誤解」(一八〇)譯書之「駁六國抗議」(一八一)馮自由之「正告各友邦」(一八七)公鵠之「闡赤化說并正告外人」(一八八)陳寶琛之「英國之赤化與過激派」(一九一)

四 評論運動的價值

朱亦松之「五卅慘案與國民自覺心」(一九三)于右任對遇案之意見(一九六)項衡方之「宣傳運動當從興起世界同情啟去」(一九七)

第六編 辦法

一 全部具體辦法

梁啟超之「我們該怎麼辦應付上海慘殺事件」(一〇〇)梁啟超之「遇案交涉

(一〇一)

(一〇二)

方署啟告政府」(二〇八)梁啓超之「談外與宣戰」(二三)北東大學教職員之「
關於通案性質的修正」(三〇)丁文江之「高調與責任」末段(三一)胡適之「
作戰的步驟」(三二)王世杰之「通案事件的解決條件與解決手段」(三三)陳
潤泉之「統一軍令與集中戰鬥力」(三四)潤泉之「我們的戰略該怎麼樣？」
」(三五)潤泉之「敬告外交當局」(三六)潤泉之「一語豈容再誤」(三七)林青
之「應付外交應注意之五項」(三八)歐美同學會之「對通案之宣言」(三九)
王正廷之「對於通案之感言」(三九)王龍連主講通案交付國際聯盟公
團之來電(三九)

二 主張罷工罷能市

馬寅初之「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」(三七)謝循初之「請國人專對英日
」(三八)

三 主張經濟絕交

馬寅初之「中英日之經濟關係」(三三)馬寅初之「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
稅」(三五)馬寅初之「如何提倡中國工商業」(三六)唐有壬之「對英經濟絕
交」(三七)楊學顯之「對聯運動最有效手段」(三九)劉大鈞之「經濟競爭與
武力競爭的比較」(三九)

四 援助罷工同胞

一 救急辦法

二 持久計畫

(三一八)

高元之「救濟海上罷業工人之一個提議」(三一八)張經理之「援助上海失業工人之又一辦法」(三一九)

附 錄

第一 中英重要條約一覽

(三一九—四三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一 中英江寧條約 | (一八四二年) | (三三) |
| 二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| (一八四二年) | (三三) |
| 三 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各款條款 | (一八四二年) | (三三) |
| 四 中英天津條約 | (一八五八年) | (三三) |
| 五 繼增條約 | (一八六〇年) | (三三) |
| 六 中英煙臺條約 | (一八七六年) | (三三) |
| 七 中英會議續約條款 | (一八八六年) | (三三) |
| 八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| (一八九〇年) | (三三) |
| 九 中英會議續印條約 | (一八九〇年) | (三三) |
| 十 中美會議專用條款 | (一八九三年) | (三三) |
| 十一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| (一八九八年) | (三三) |
| 十二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| (一九九八年) | (三三) |

- 十三 中英總訂續印條約 (一九〇六年) (34)
十四 英國領事 (一九〇四年) (35)
十五 中英駐虹威印總商章程 (一九〇八年) (36)

第一 上海租界之由來

英人林曉東之來滬(五)英國占據上海租界(六)美法亦自據租界(七)俗稱之英租界區域與工部局(八)俗稱之英租界區域(九)俗稱之新租界區域(十)法租界之區域與工部局巡捕房(十一)是最初之「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」(十二)租界雖受我國管轄之例證(十三)租界地產章程之訂立與修改之經過(十四)二大修改地產章程(十五)地產章程三十條原文(十六)

第二 上海會審公廨之沿革

會審公廨設立之始(十七)兩事關多涉千慮公廨用人(十八)公廨設立檢索成(十九)公廨經費與開道庫存款項(二十)英美公廨與法公廨之不同(二十)民二十載公廨公庫之數目(二十一)外部教領和公使朱爾典之請辭(二十二)復請於由收回公廨經手認之五項條件(二十三)外部修改五條件之照照(二十四)復請以推翻租界為收回公廨條件(二十五)改設上海特別法院之進行(二十六)法籍管外部交還文書署人請遞案件(二十七)外部改訂民三英使指派之編定六條(二十八)
甲 上海會審公廨章程

乙 縱橫上都會審公廨章程

- 丙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華鴻民事案件辦法 (律例)
 丁 法租界會審辦法 (律例)
 戊 法租界公堂選舉章程 (律例)
 己 法公堂交保新章 (律例)

第四 英國在華經營之工商業

- 一、英國在華之工業
英國在華工廠一覽 (律例)
- 二、英國在華之商業
英國在華銀行一覽
北京英國商店一覽 (律例)
- 三、英國輸入中國之貨品
英國貿品一覽 (律例)
英國煙茶商標一覽 (律例)
- 附 中英紙烟等類比較表 (律例)

第一編 事實的經過

一 遠因與近因

此次滬漢慘劇之所以發生，求諸己而言之，則由於八十年來我國人驕傲自安，無心肝，無血性，不能振作；求諸人而言之，則英人與日人獸性之暴露，暴力侵畧與經濟侵畧之變本加厲。嗚呼！言及彼等之暴力侵略與經濟侵畧，自從鴉片戰爭以來，我國人所身受之慘痛，恐雖十部如是書者，亦不能詳其萬一。今只將其與滬事有密切關係之兩事，忍痛為國人述之：

(一)英日人恃其船堅砲利，霸佔我土地，繩結幽鎖我國之不平等條約，已使吾國人忍無可忍矣。乃更有可痛可恨者，則彼等竟又逸出其所霸佔土地之範圍，且得寸進尺，又違背其所迫訂之不平等條約，而任意宰割我國人也。遠者且毋道，即如上海公共租界之主權，據一八六三年之北京使團會議亦只有下列之規定：

- (一)無論行使何項權力，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，得中國政府允許。
- (二)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市政事件，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。
- (三)在租界華人，如實在未受外人僱用，應完全受華官管轄，與在中國地界內無異。

(四) 各國領事總管轄各該國人民；市政當局只能拘捕犯人，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及外國領事懲辦。

(五) 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，俾隨時諮詢，如對華人有所舉措，須得其允許。然而現在上海租界主管之工部局，久已不僅行使市政警察之權，幾乎舉租界內一切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而盡收為己有。中國政府對於租界內華人，不能行使完全之法權；非得領袖領事簽字，不能在租界內拘捕華人。中國人相互間之民刑案件，即全不涉及外人，亦須由「會審公廨」審理，而外國會審官則不僅觀審，而實行判案。自從辛亥革命後，原屬中國官廳之會審公廨，又全然落於租界領事團手中，完全成為外人共管之機關。在公廨判決之案件，再無上訴之機關，工部局又不時越界轄路，擴大租界範圍。諸如此類，彼等之侵害中國主權，已不能忍受矣。至於工部局之肆意制定關於住民權利與自由之苛律，更屬僭用立法權能。又如向來禁止中國軍隊通過租界一事，亦出乎條約權利之外，而我國歷來之政府當局，因循苟安，向寸進尺，為所欲為，遂演成五卅慘劇，履霜堅冰至，其由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

(二) 英日實行其殺人人不見血之經濟凌略，無所不用其極。其最險毒之手段，莫如利用我國豐富之原料，利用我國低賤之工價，利用我國貧苦無告而可以供其